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科会字(2025)第033号

致：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品律师及万茜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本次股东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276,7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44,1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17%。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32,5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017%(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同。)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4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38,3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5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理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在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804,9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6,6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弃权9,0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09,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8%；反对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弃权9,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6%。关联股东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王爱国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7,266,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9,0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28,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9,0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_____

签字律师：

刘 品 _____

万 茜 _____

2025 年 6 月 30 日